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的公佈
終止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布，沿海地產與上海豐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以記錄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則。

聯交所向本公司表示，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資產分拆上市之規定適用於建議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交易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經本公司、其顧問及聯交所多次商討後，本公司認為建議交易（按載於框架協議之現有條款）應未能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沿海地產及上海豐華訂立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有關事項之任何進度。

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交易將不會按載於框架協議之現有條款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沿海地產與上海豐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以記錄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豐華已發行股本約21.13%權益。

終止框架協議

聯交所向本公司表示，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資產分拆上市之規定適用於建議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交易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經本公司、其顧問及聯交所多次商討後，本公司認為建議交易（按載於框架協議之現有條款）應未能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沿海地產及上海豐華訂立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有關事項之任何進度。

本公司獲通知上海豐華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發有關終止建議交易的公佈（「**上海豐華終止公佈**」）。誠如上海豐華終止公佈所述，上海豐華及沿海地產（作為上海豐華最大股東）已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承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內不會就上海豐華之非公開發行或任何重大資產重組進行任何商議或討論。

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交易將不會按載於框架協議之現有條款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蔡少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宜均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